

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梅市质监函〔2018〕61号

梅州市质监局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 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 示范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和质监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质检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粤质监量函〔2018〕23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在去年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鼓励当地计量技术机构、节能监察机构、重点用能单位等积极申报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和质监局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并于5月22日前将部门联合推荐意见、《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申报书》和《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

目推荐汇总表》报送至市质监局（计量科）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节能与循环经济科）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梅州市质监局计量科赖宝达，2321386，邮箱 mzjlk@126.com;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升，2274382，邮箱 mzjnxh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监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质检总局
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能源资源计
量服务示范活动的通知



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18年5月4日